

## 台灣上市公司審計公費之決定因素

張仲岳\* 曹美娟\*\*

### 摘要

由於以往我國有關審計公費研究，其資料均由問卷調查方式取得審計公費資料，造成研究有許多限制。而我國證期會規定自民國 91 年年報起，為使投資人能夠評估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是否影響其獨立性，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揭露審計及非審計公費，因而引發本研究根據不同資料來源來探討審計公費決定因素之動機，以突破過去有關審計公費研究之限制。

本研究分別從「公司交易複雜度」、「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及「傳遞資訊功能及代理成本」三大類別決定因素，並以非審計公費為控制變數，來探討我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之決定因素。本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公司交易複雜度、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及代理成本均為審計公費之重要決定因素，而非審計公費與審計公費則未發現有顯著關聯性。

**關鍵詞：**審計公費、非審計公費、交易複雜度、訴訟風險、代理成本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教授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The Determinants of Audit Fees for Taiwanese Listed Firms

Conrad C. Chang\* Mei-Chuan Tsao\*\*

### Abstract

Since the previous research on audit fees for Taiwanese listed firms was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these research findings were limited in that the accuracy of the survey data on audit fees was in doubt. In order for the investors to evaluate the auditor independence in case of the auditor's providing non-audit servi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Exchange Commission (SFEC) requires that Taiwanese public companies have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audit fees and non-audit fees if certain criteria are met, starting from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year 2002. As more accurate data on audit fees are available, the study intends to empirically examine the determinants of audit fees for Taiwanese listed firms.

This study hypothesizes that transaction complexity, litigation risk, and agency cost are major determinants of audit fees. This study also uses non-audit fees as a control variable.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is study support these hypotheses. However,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udit fees and non-audit fees is insignificant.

**Key words:** audit fee, non-audit fee, transaction complexity, litigation risk, agency cost

---

\*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Doctoral Candidat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壹、緒論

有鑑於美國在 2001 年底陸續爆發安隆公司 (Enron)、世界通訊 (WorldCom)、默克藥廠 (Merck) 及全錄公司等財務報表醜聞案，會計師的獨立性問題已成為國際間重視焦點之一。因此美國修正通過沙氏企業改革法案 (Sarbanes-Oxley Act)，要求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受託簽證同一客戶不得超過 5 年，且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同時為審計客戶提供代客處理帳務等 9 項非審計服務，期望能藉由此法案重新建立社會對會計師形象與聲譽。

我國主管機關為能與國際趨勢接軌，於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亦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其中包括上市、上櫃等公司若給付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費用過高、審計費用過低或審計公費過度減少時，均須公開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以使投資人能夠評估非審計服務公費及降低審計公費對會計師獨立性所造成可能之影響。鑒於此項規定，國內有部份公司因於民國 91 年度，已符合該項規定而首次公開揭露有關審計公費之資訊，因而引發本研究從實證角度來探討審計公費決定因素<sup>1</sup>。

近年來審計市場面臨許多巨大的變動，亦改變了審計專業的競爭性動態，如會計師事務所的相繼合併也將使此行業從成長期轉向成熟期，亦表示審計專業已面臨競爭性增加的問題。此變動直接影響審計服務定價，因此許多國外文獻藉由研究審計公費以了解審計市場的變動。過去鑒於我國缺乏公開審計公費資料，故此方面之研究多由問卷調查方式取得，此法受限於回函者的客觀程度及誠實與否，故在資料方面有諸多限制，可能也因而造成過去文獻所得之結論並不一致。本研究即欲改正此方面之缺點，而由公開之審計公費資訊進行研究，期以不同資料來源驗證審計公費決定因素，以突破過去有關審計公費研究之限制。此外，由問卷而來之審計公費資料，多數無法區分審計與

---

<sup>1</sup> 事實上，根據證期會規定：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均應向證期會申報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之相關資料，但由於會計師擔心若審計公費資料公開揭露時，會引起會計師之間審計公費價格戰，故目前僅有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之公司，方須公開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作者曾向證期會長官洽詢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方式來取得完整（所有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公費資料，但並未獲得證期會同意。故本研究僅能針對須公開揭露審計公費之公司進行研究。

非審計公費之內容，而國內揭露審計公費之規定即對審計與非審計公費加以區分，預期能得到有別於過去研究更具效度之研究結果。

最後，有關證期會規定之揭露審計公費條件，預期日後公司與會計師可能會進行所謂的「審計公費管理」，以試圖規避審計公費的揭露。本文研究期間為公佈規定第一年，當年度審計公費於年初即已決定，於年度接近終了才公佈揭露規定，因此有關進行審計公費管理之疑慮並不存在<sup>2</sup>，故九十一年度為最佳研究審計公費決定因素之時機。

本研究其餘結構如下：第二節為文獻探討，分別說明美國及我國有關審計公費之相關規定，並整理出以往國內外有關審計公費之相關研究。第三節則為研究設計，分別說明研究假說、研究模型及變數、及樣本說明。第四節為實證結果與敏感性分析。最後一節則為本研究之研究結論與限制。

## 貳、文獻探討

### 一、美國揭露公費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y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一直關注於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是否會影響財務報導的可靠性，因此於2000年11月發布修正審計人員獨立性條款（Rule S7-13-00, Revision of the Commission's Auditor Independence Requirements），該條款定義獨立性為「外在客觀及無偏差」，並採實質及形式上的雙向標準來決定會計師的獨立性。其內容規定公司於2001年2月5日及其以後所申報之財務報表，須揭露審計及非審計公費之資訊，SEC認為揭露該項資訊有助於投資人評估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是否損及其獨立性。詳言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須揭露下列資訊：

（一）審計公費：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核閱季財務報表之公費總數。

（二）設計及執行財務資訊系統公費，包括下列費用之總數：

<sup>2</sup> 雖於此規定研議期間業界已獲悉修改內容，故公費雖於年初即已決定，但仍有可能為規避揭露而更改公費內容。但基於審計服務內容已定，更改公費內容實屬不易，且全面性更改的可能性不大，故本文推論於九十一年度進行審計公費決定因素仍較往後年度為佳。

1. 直接或間接執行、監督公司資訊系統或區域網路系統
2. 設計或執行財務報表相關資料彙總之硬體或軟體

(三)其他公費：會計師提供上述兩項以外之服務費用總數。

此項規定將審計公費侷限於審計年報及核閱季報，有關證實功能（如退休金計劃、遵行規定、合併與收購程序、內部審計服務）及稅務規劃皆屬於其他公費。因此列於「其他公費」項下之服務較為複雜及多變化。

## 二、我國揭露公費規定

我國於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所新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範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民國 91 年起，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上述所稱審計公費係指發行人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 三、審計服務公費之研究

Simunic (1980) 首先發展審計定價模型，根據美國 Who Audits America 於 1976 年列出的公司，抽樣進行問卷調查用以推論審計產業的價格競爭水準，該模型控制下列因素，以檢視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當時為八大，big eight）是否有公費溢酬：

- (一)會計師之責任損失風險（以客戶損失暴露風險作為代理衡量）。

(二)會計師與客戶分攤損失之風險。

(三)會計師查核經濟規模。

此後，研究有關審計公費之因素即以此三項控制因素作為主要變數，但由於會計師查核經濟規模無法得知，故實證上仍以客戶損失暴露風險及客戶損失分攤風險之因素為主。其中客戶損失暴露風險主要表達為客戶之複雜程度，為過去文獻主要探討因素。故綜合有關審計公費之研究，其決定因素可區分為：公司交易複雜度、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傳遞資訊功能及代理成本等三大類別決定因素。茲分述如下：

(一)公司交易複雜度

首先，公司交易複雜度為審計公費最主要之決定因素。由於公司交易複雜度越高，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成本越高，自然索取的審計公費也就越高。而公司規模為代理公司交易複雜度最佳之變數，且實證亦出現一致之結論 (Palmrose, 1986; Francis and Simon, 1987; Craswell et al. 1995)。此外，Simunic (1980) 更將客戶損失分攤風險因素區分為受查公司規模、受查公司營運複雜程度、應收帳款及存貨及受查客戶之主要產業交易複雜度，以上變數皆得到實證上的支持。而 Simon and Francis (1988) 以美國 1979-1984 更換會計師公司為研究樣本，測試首次委任公費折價因素之實證研究，即延續 Simunic (1980) 在模型中有關損失曝露風險部分，發展審計公費模型，探討初次查核之公費折價 (fee cutting) 之現象，結果得到查核最初三年公費有折價現象 (low balling)。

此後有關探討審計公費之模型，亦多以此模型作為實證研究。例如 Ettredge and Greenberg (1990) 探討美國 1983-1987 年間首次委任公費折價之幅度及決定因素，即採 Simon and Francis (1988) 之審計公費模型，據此算出期望公費，並進一步發展出公費折價模型，結果成功地找出審計公費折價因素。Gul and Tsui (1998) 以香港 1993 年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樣本，探討審計需求及代理問題之關係，以審計公費做為審計需求之變數，並以自由現金流量 (free cash) 衡量代理問題之大小。該審計公費模型大致仍與前述研究相同，但更為細緻的區分有關產業別之影響，列出四項特殊產業 (房地產、綜合事業、製造業或紡

織業、旅館業)，並納入速動比率及離峰查核指標變數（報表結束日為事務所忙季與否），以控制客戶交易複雜度。結果得到審計公費模型與自由現金流量兩者具很高之關聯性。Craswell and Francis (1999) 測試 1985-1986 年間澳洲之首次委任審計公費折價因素的二個競爭理論，其審計公費模型即引用上述文獻。結果支持首次委任折價之原因乃準租資料未公開才會發生。

### (二)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

Simunic (1980) 認為會計師與客戶分攤損失之風險可由受查公司或事務所財務困難跡象來衡量，但事務所是否財務困難係難以評估，因此改採受查公司角度來看，分別為受查公司之會計報酬率（淨利/總資產）、最近三年是否遭受損失及會計師意見類別，實證上得到大部分之支持。其他如 Gul and Tsui (1998) 及 Craswell and Francis (1999) 則納入資產報酬率（息前稅前淨利/總資產），以額外控制公司面臨之風險。

### (三)傳遞資訊功能及代理成本

審計公費決定於審計市場供給與需求之最終結果，除了上述公司交易複雜度及風險因素外，就審計市場之供給面而言，許多研究顯示八大或六大（現今只存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收取較高審計公費溢酬之現象（Palmrose, 1986; Simunic and Stein, 1987; Francis and Simon, 1987）。Simunic and Stein (1987) 在其分析性文章中說明，此現象係由於審計品質無法由外界直接觀察，故會計師事務所需藉由品牌及聲譽來傳達其較高之審計品質，因而可收取較高之審計公費。

此外就審計需求面而言，研究選擇會計師事務所類型之文獻，多由代理成本為基礎，認為公司代理成本較大者，傾向委任六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帳，以獲得較高之審計品質，並同時支付較高審計費用，以減輕代理成本。Gul and Tsui (1998) 即以自由現金流量 (free cash) 衡量代理問題之大小，探討審計公費與代理問題之關聯性，結果發現代理問題越大之公司，其審計公費顯著越高；另一方面公司在債務契約限制下，將對管理者從事違反公司最大利益活動有所限制，故代理問題較輕，因此債務比率越高的公司其審計公費較低，其假說亦獲得證實。

至於國內目前有關審計公費之研究受限於資料的取得，多以問卷方式進行。最早為余淑芳（1988）針對國內影響會計師事務所公費之決定因素加以探討，結論為審計公費決定因素包括工作時間、專業技能及知識、成本、過去收費標準、客戶營業規模及狀況，但其未針對審計公費建立模型。而雷秀英（1990）則建立實證迴歸模型，發現受查者的組織規模大小、是否上市、會計師的人品、聲望和能力三個為最佳的自變數組合，然而其迴歸模式之自變數多為級距資料，較一般迴歸模型之連續變數不同。其後研究多為審計公費與事務所品牌之研究，如林雅菁（1997）針對事務所之品牌聲譽做研究，獲得其具公費溢酬之實證結果；翁文課（1999）研究上市、櫃之事務所的品牌聲譽研究，其結論為公費溢酬僅存在於特定事務所；而 Su（2000）則以 Simunic（1980）之架構進行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審計公費關聯性之研究，發現台灣地區前三大會計師事務所享有較高之公費溢酬；李佩佩（2002）針對上市與上櫃公司擴大樣本研究會計師事務所聲譽品牌效果與審計公費之關聯性，結果發現具聲譽品牌之事務所獲得公費溢酬之實證證據。

此外，馬君梅等（2003）係針對台灣上櫃公司研究其審計公費之決定因素，發現就上櫃公司而言，最重要之審計公費決定因素乃事務所提供之審計服務項目，此與過去研究結論差異頗大，故建議未來探討審計公費決定因素，應將上市與上櫃公司分別探討。最後，陳耀宗等（2003）研究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與審計公費關係之研究，研究結論為審計產品具有異質性，故在其特性下客戶的滿意度與審計公費有顯著的正向關係。

綜觀上述國內有關審計公費之研究，尚未有針對上市公司審計公費之決定因素作深入探討。基於審計公費為審計市場核心產品之價格，為觀察審計市場運作之重要指標；再者，探討審計公費與其他相關審計議題之關聯性研究時，審計公費決定因素可做為重要之控制因素。因此有鑑於國內首次揭露審計公費內容，提供與過去研究不同來源之實證研究資料，並在首年規定審計公費必須強制揭露之規定下，預期可避免公司進行審計公費管理，引發本研究欲探究審計公費之決定因素，以了解審計市場運作情況及提供未來審計公費相關研究的參考。



## 參、研究設計

### 一、研究假說

Simunic (1980) 假設會計師事務所與受查公司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法律責任，因而形成公司之外部財務報導之設計。故其所發展之審計定價模型具下列三項：會計師之責任損失風險（以客戶損失暴露風險作為代理衡量）、會計師與客戶分攤損失之風險及會計師查核經濟規模。但由於會計師查核經濟規模無法得知，故實證上仍以客戶損失暴露風險及客戶損失分攤風險之因素為主。

而客戶損失暴露風險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且每一受查者之風險皆不同，預期此項風險越高，會計師事務所未來面臨法律責任損失之風險越大，可能發生責任損失賠償機率越高，同時相對亦會投入較多查核工作所耗用的資源。故客戶損失暴露風險因素影響下，對審計公費有正向的影響。而在 Simunic (1980) 實證研究設計上客戶損失暴露風險主要表達為客戶之複雜程度，故本研究預期公司交易複雜度越高，可能發生責任損失賠償機率越大，且會計師事務所投入查核成本也越高，故將索取較高的審計公費，因此建立本研究第一個研究假說：

**H1：台灣上市公司之交易複雜度愈高，其審計公費愈高。**

其次，會計師與客戶分攤損失之風險為業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未來發生損失時由事務所負擔之比率。故預期損失分攤比率越高，則對審計公費有正向的影響。該項因素可由受查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困難之跡象來衡量，但實證上無法衡量會計師事務所是否財務困難，故改採由受查公司角度來衡量。故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越高，會計師承擔損失的風險比率越高，因此亦會索取較高的公費，因此本研究第二個研究假說為：

**H2：台灣上市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愈高，其審計公費愈高。**

最後，Simunic and Stein (1987) 就審計市場供給面而言，分析大型事務所收取較高之公費溢酬，係由於審計品質無法由外界直接觀

察，故會計師事務所需藉由品牌及聲譽來傳達其較高之審計品質，因而可收取較高之公費。此外，就審計需求面而言，多由代理成本為基礎，認為公司代理成本較大者，傾向委任六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帳，以獲得較高之審計品質，並同時支付較高審計公費以減輕代理成本，故代理問題越大之公司，其審計公費顯著越高（Gul and Tsui,1998）。故就傳遞資訊功能而言，五大會計師事務所傳遞較高之品牌聲譽，因而可收取較高的公費。而在代理成本因素下，公司在代理成本較大情況下（以債務比率為變數），亦傾向委任五大以獲得較高的審計品質，故將支付較高的審計公費，因此本文所建立的第三個研究假說如下：

**H3a：台灣上市公司為傳遞資訊功能，其審計公費愈高。**

**H3b：台灣上市公司為降低代理成本，其審計公費愈高。**

## 二、研究模型

依前述研究假說，本研究所建立之研究模型係包含下列三大類別審計公費決定因素：公司交易複雜度、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傳遞資訊功能及代理成本。各研究變數之操作型定義如下：

(一)應變數－審計公費：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以降低殘差項的異質性（Palmrose,1986；Gul,1999）。

(二)公司交易複雜度，其有關變數有下列三項：

1. 公司規模：總資產取自然對數，Simunic (1980) 認為公司規模與審計公費成非線性關係，故對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此變數表達公司交易之複雜度，預期公司規模愈大，則審計公費越高。
2. 應收帳款及存貨：存貨與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率，表達公司交易複雜度，預期公司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越高，審計查核成本越高，因此審計公費越高。
3. 公司發行海外証券數：公司海外發行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數目，此表達公司交易複雜度。據國內証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制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發行人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其包含提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檢附資訊之財務報告簽證，故本文納入公司發行海外證券數之變數。此為過去國內外研究未考慮之變數，鑑於國內至海外發行證券日趨增多，故預期直接重大影響公司交易複雜度，故放入迴歸式測試以符合國內目前現有之現象。預期海外證券發行數越多，增加審計成本，故審計公費越高。

(三)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其有關變數有下列三項：

1. 獲利能力：為稅後淨利除以股東權益，即權益報酬率。表達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預期公司獲利能力越高，則面臨之訴訟風險越低，因此審計公費越低。
2. 淨利為負：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報導淨利為負者設為 1，此變數表達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預期公司淨利為負，越易遭到訴訟風險，故審計公費也越高；但另一方面有些學者認為公司在虧損情況下，會計師不易向客戶調高審計公費，故呈反向關係（陳耀宗等，2003）。因此此變數之預期符號未定。
3. 意見類別：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收到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者為 1，此變數表達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預期公司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風險越高，故審計公費越高。

(四)傳遞資訊功能及代理成本問題，其測試之變數分別為下列二項：

1. 會計師事務所類型：五大事務所審計之公司為 1，此變數表達公司為傳遞資訊功能，因此傾向雇用聲譽較高之事務所。預期五大事務所收取較高之公費溢酬，因此此變數預期為正。
2. 負債比率：總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此變數表達公司代理問題。Gul and Tsui (1998) 認為債務契約將限制管理者從事違反公司利益之活動，進而減輕代理問題，降低公司固有審計風險。而其結論發現債務比率確實會使公司代理問題減輕，故與審計公費成反比。因此預期負債比率越高，審計公費越低。

(五)控制變數—非審計公費：非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因本研究樣

本限制為符合揭露審計公費規定之公司，故預期樣本為非審計公費金額較高或比率較重之公司，為控制此樣本之特性，故納入此變數以作為控制。

本文所建立之研究模型如下：

$$\begin{aligned} LNAUDIT = & \alpha_0 + \alpha_1(LNTA) + \alpha_2(INVREC) + \alpha_3(FORSEC) + \alpha_4(ROE) \\ & + \alpha_5(LOSS) + \alpha_6(OPINION) + \alpha_7(DB) + \alpha_8(BIG5) \\ & + \alpha_9(NONLNAUDIT) + e \end{aligned}$$

LNAUDIT：總公費取自然對數

LNTA：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INVREC：存貨與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率

FORSEC：公司發行海外証券數（包含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

ROE：權益報酬率，定義為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LOSS：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報導淨利為負者，其餘為0）

OPINION：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收到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者，其餘為0）

DB：總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

BIG5：指標變數（1：五大事務所審計，其餘為0）

NONLNAUDIT：非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

e：殘差項

### 三、樣本說明

新修正準則於民國92年初公佈，適用於91年度公佈之財務報表，因此符合揭露審計公費規定之公司家數如表1。

從表1可看出：符合揭露審計公費規定之上市公司，通常係由於非審計公費達25%以上(67家)或非審計公費達50萬元以上(74家)，由於兩者重覆性極高，只要非審計公費達25%以上，其審計公費通常會超過50萬元，故計有67家重複，再扣除資料不齊者之16家樣本後，本研究之研究樣本共計71家。

本研究之資料來源有關審計公費、公司海外發行存託憑證與海外轉換公司債總類之數目及非審計公費資料，係由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所提供的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附註揭露而來。

其他相關財務資料，則取自台灣經濟新報社資料庫基本資料檔及相關財務資料檔。

表 1 揭露審計公費家數

<u>強制揭露之原因：</u>	<u>上市公司</u>
1. 非審計公費達 25% 以上	67
2. 非審計公費達 50 萬以上	74
3. 更換會計師且降低審計公費	3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降低 15% 以上者	<u>10</u>
小計	154
剔除重複公司	(67)
剔除資料不全公司	<u>(16)</u>
研究樣本	<u>71</u>

## 肆、實證結果與分析

### 一、敘述統計

本研究各變數相關敘述統計量列於表 2。就本研究樣本公司而言，民國 91 年支付給會計師審計公費平均約為 2,975 千元，與 Su (2000) 所做研究平均 2,395 千元（樣本年度為民國 85 年）高出 24%。至於非審計公費平均數則為 2,142 千元，略小於平均審計公費，故表示樣本公司之非審計公費的確偏高。其他平均數為資產總額 21,096,780 千元、存貨與應收款佔總資產比率為 27.78%、平均發行海外証券數為 0.25 件、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3%、報導損失公司數為 39%、平均僅有 7.04% 公司收到保留意見、平均負債比率為 49.48%、有高達 84% 的樣本公司公司雇用五大會計師事務所。

表 2 敘述統計量 (N=71)

研究變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AUDIT FEE (千元)	450	27,111	2,975	3,387.19
ASSETS (千元)	895,218	297,332,646	21,096,780	45,688,970
INVREC	0.0138	0.7877	0.2778	0.1953
FORSEC	0	2	0.25	0.47
ROE	-1.7643	0.4709	-0.0230	0.3899
LOSS	0	1	0.39	0.49
OPINION	0	1	0.0704	0.26
DB	0.147	0.9702	0.4948	0.1954
BIG5	0	1	0.86	0.35
NONAUDIT FEE (千元)	551	12,918	2,142	2,368

AUDIT FEE：審計公費總額

ASSETS：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INVREC：存貨與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率

FORSEC：公司發行海外證券數（包含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

ROE：權益報酬率，定義為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LOSS：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報導淨利為負者，其餘為0）

OPINION：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收到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者，其餘為0）

DB：總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

BIG5：指標變數（1：五大事務所審計，其餘為0）

NONAUDIT FEE：非審計公費總額

表 3 列示本文各研究變數之間的相關係數，由表 3 可看出審計公費與規模及公司發行海外證券數呈顯著正相關，其餘解釋變數則與審計公費未達顯著水準。公司規模與發行海外證券數則呈現正相關，顯示規模較大之公司較會利用海外資金。有趣的是，公司規模亦與非審計公費呈現正相關，故公司規模越大，對非審計服務之需求越高。此外，淨利為負的公司通常會找非五大會計師事務所。

表 3 各變數之相關係數矩陣

	LNAUDIT	LNTA	INVREC	FORSEC	ROE	LOSS	OPINION	DB	BIG5	NONLN AUDIT
LNAUDIT	1									
LNTA	0.526**	1								
INVREC	-0.226	-0.277*	1							
FORSEC	0.507**	0.399**	-0.066	1						
ROE	-0.055	-0.120	0.141	0.225	1					
LOSS	-0.043	0.108	-0.160	-0.130	-0.561**	1				
OPINION	-0.001	-0.088	-0.140	-0.150	0.048	0.228	1			
DB	-0.021	0.271*	-0.069	-0.100	-0.632**	0.505**	0.105	1		
BIG5	0.182	0.148	-0.024	0.220	0.053	-0.253*	-0.205	-0.181	1	
NONLN AUDIT	0.208	0.474**	-0.211	0.151	-0.460**	0.252	-0.004	0.463**	0.240	1

LNAUDIT：總公費取自然對數

INVREC：存貨與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率

ROE：權益報酬率，定義為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OPINION：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收到審計意見  
為保留意見者，其餘為 0）

BIG5：指標變數（1：五大事務所審計，其餘為 0）

LNTA：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FORSEC：公司發行海外證券數（包含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

LOSS：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報導淨利為負者，其餘為 0）

DB：總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

NONLNAUDIT：非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

\*表示達 0.10 顯著水準，\*\*表示達 0.05 顯著水準，\*\*\*表示達 0.01 顯著水準。

## 二、迴歸之實證結果

有關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決定因素之研究模型，本文納入九個變數，分別為公司規模、應收帳款及存貨比、公司發行海外証券數、獲利能力、報導淨利為負、意見類別、負債比率、會計師事務所類型及非審計公費。迴歸結果列於表 4。

表 4 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決定因素之迴歸結果

Independent variable	預期符號	Coefficient	t-statistic	p-value	VIF
Intercept		5.051	4.733	0.000 ***	0.000
LNTA	+	0.227	3.573	0.000 ***	1.685
INVREC	+	0.824	1.795	0.040 **	1.368
FORSEC	+	0.501	3.107	0.002 ***	1.434
ROE	-	-0.484	-1.868	0.034 **	2.504
LOSS	?	0.285	1.265	0.212	2.393
OPINION	+	0.222	0.756	0.227	1.293
DB	-	-1.005	-1.824	0.038 **	2.518
BIG5	+	-0.207	-0.797	0.429	1.232
NONLNAUDIT	?	-0.0813	-0.646	0.522	1.935
F 值		4.945***			
Adjusted R <sup>2</sup>		40.1%			

LNAUDIT：總公費取自然對數

LNTA：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INVREC：存貨與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率

FORSEC：公司發行海外証券次數（包含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

ROE：權益報酬率，定義為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LOSS：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報導淨利為負者，其餘為 0）

OPINION：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收到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者，其餘為 0）

DB：總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

BIG5：指標變數（1：五大事務所審計，其餘為 0）

NONLNAUDIT：非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

\*表示達 0.10 顯著水準，\*\*表示達 0.05 顯著水準，\*\*\*表示達 0.01 顯著水準。



由表 4 可看出迴歸式之 F 值為 4.945，達 1% 之顯著水準，對審計公費之解釋能力為 40.1%，較國內過去相關文獻 (Su, 2000; 馬君梅等, 2003; 陳耀宗等, 2003) 為高。且各變數間並無共線性之問題 (VIF 介於 1.232~2.518 之間); 考慮異質變異，經 White test 修正後，除了權益報酬率顯著水準提高外 (由 5% 提高至 1%)，其餘各變數結果不變。

就有關公司交易複雜度的三個變數與審計公費之迴歸係數而言，公司規模之迴歸係數為 0.227 (達 1% 顯著水準)，與 Su (2000) 之結果相似。存貨與應收帳款比之迴歸係數為 0.824 (達 5% 顯著水準)，較過去研究 (Su, 2000; 馬君梅等, 2003) 係數較大。而海外發行證券數之迴歸係數為 0.501 (達 1% 顯著水準)，證實國內至海外發行證券確實會顯著影響審計公費。故與公司交易複雜度相關之三項研究變數均呈顯著結果，亦即本研究假說一：「台灣上市公司之交易複雜度愈高，其審計公費愈高」獲得支持。

其次，有關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的三項變數與審計公費之迴歸係數而言，權益報酬率之迴歸係數為 -0.484 (達 5% 顯著水準)，顯示獲利較佳的公司由於其面臨訴訟之風險較低，所以其審計公費亦較低。其餘兩個指標變數 (虧損與否 LOSS 及保留意見與否 OPINION) 之迴歸係數皆為正數，顯示有虧損公司及獲得保留意見之公司，其審計公費會較高，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因此，本研究假說二：「台灣上市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愈高，其審計公費愈高」獲得部份支持。而過去有關面臨訴訟風險之公費相關變數，其實證結果較為分歧。Su (2000) 以投資報酬率做為代理，獲得實證上的支持，但馬君梅等 (2003) 在此變數卻未達顯著水準，而陳耀宗等 (2003) 僅納入虧損變數，結果達顯著水準。

最後有關公司傳遞資訊功能及代理成本的兩個變數與審計公費間之實證關係，其中測試傳遞資訊功能之變數為公司雇用五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5)，該公司是否必須支付較高之審計公費，本研究發現並不盡然，即 BIG5 之係數未達顯著水準。此一結果與過去文獻相似，即林雅菁 (1997) 以前六大作品牌聲譽之事務所研究，發現六大並未獲得具公費溢酬之結果；而 Su (2000) 以其前五大做為會計師事務所

規模的區分，亦未發現大會計師事務所具公費溢酬<sup>3</sup>；最後馬君梅等（2003）則推論不論前三大或五大之會計師事務所皆未有顯著之公費溢酬。因此，本研究假說三 a：「台灣上市公司為傳遞資訊功能，其審計公費愈高」並未獲得支持。

至於債務比率（DB）之迴歸係數為-1.005（達 5%顯著水準），符號與預期相符，顯示如同 Gul and Tsui (1998) 指出：負債比率會使公司代理問題減輕，使得審計公費得以下降。而過去研究（Su, 2000；馬君梅等，2003）在負債總額占股東權益比率之變數皆未獲實證上的支持。因此，本研究假說三 b：「台灣上市公司為降低代理成本，其審計公費愈高」獲得支持。

最後，為控制本研究受限之樣本而納入之非審計公費金額，其迴歸係數並未達顯著水準，故表示樣本公司並未受到非審計公費金額較高或比率較重之特性所影響<sup>4</sup>。

### 三、敏感性分析

為提高本研究之強度（robustness），本研究分別就公司收到保留意見及雇用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變數，考慮變數定義的不同可能影響迴歸結果，故改以其他分類進一步測試。其後，並考慮其他國內、外文獻之審計公費相關變數-審計單位數及其他審計服務項目。茲將額外敏感性分析如下：

#### （一）重新區分審計意見

樣本公司接獲審計意見除了無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外，尚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而國內以往文獻探討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亦發現其具資訊內涵（吳瑣然，2002），故在研究模型新增加一指標變數 MODOPINION，表達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收到審計意見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者為 1，其餘為 0。迴歸結果列於表 5。

<sup>3</sup> 林雅菁（1997）與 Su（2000）發現，台灣上市審計市場必須以前三大做為區分，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才會出現公費溢酬，本研究於敏感性分析章節加以討論。

<sup>4</sup> 去掉非審計服務公費變數重新進行迴歸，實證結果變動不大。僅有 INVRC（存貨與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率）由顯著變不顯著，其他變數結果不變。謝謝評審提供此一寶貴意見。

表 5 納入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變數之迴歸結果

Independent variable	預期符號	Coefficient	t-statistic	p-value	VIF
Intercept		5.317	4.725	0.000 ***	0.000
LNTA	+	0.216	3.320	0.001 ***	1.761
INVREC	+	0.806	1.744	0.044 **	1.371
FORSEC	+	0.522	3.178	0.002 ***	1.473
ROE	-	-0.473	1.818	0.038 **	2.510
LOSS	?	0.223	0.929	0.358	2.692
OPINION	+	0.175	0.578	0.283	1.350
DB	-	-0.971	-1.748	0.044 **	2.533
BIG5	+	-0.183	-0.698	0.489	1.249
NONLNAUDIT	?	-0.106	-0.815	0.420	2.059
MODOPINION	+	0.141	0.778	0.221	1.783
F 值		4.471***			
Adjusted R <sup>2</sup>		39.6%			

LNAUDIT：總公費取自然對數。

LNTA：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INVREC：存貨與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率

FORSEC：公司發行海外証券次數（包含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

ROE：權益報酬率，定義為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LOSS：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報導淨利為負者，其餘為0）

OPINION：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收到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者，其餘為0）

DB：總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

BIG5：指標變數（1：五大事務所審計，其餘為0）

NONLNAUDIT：非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

MODOPINION：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收到審計意見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者，其餘為0）

\*表示達 0.10 顯著水準，\*\*表示達 0.05 顯著水準，\*\*\*表示達 0.01 顯著水準。

由表 5 可看出，增加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變數未達顯著水準，且其餘研究變數與表 4 結果相似，而變數間並無共線性之問題（VIF 介於 1.249~2.692 之間），故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變數對迴歸模型並無影響力。故區分審計意見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與保留意見對審計公費模型並無顯著差異。

## (二)重新區分會計師事務所類型

國內過去研究審計公費模型，有部份研究將會計師事務所類型區分為前三大（勤業、安侯及資誠）時，發現前三大具公費溢酬（林雅菁，1997；Su，2000）；但也有其它研究結果，發現前五大與前三大並無明顯區別（翁文課，1997；馬君梅等，2003）。故本文亦將雇用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變數（BIG5）改採以前三大（BIG3）作為定義，實證結果列於表 6。

表 6 列示會計師事務所類型區分為前三大後，仍未達顯著水準，除了 ROE 顯著水準下降外（仍達 10% 顯著水準），其餘變數之結果與表 4 之結果相似，而變數間並無共線性之問題（VIF 介於 1.353~2.958 之間），故區分會計師事務所為五大或三大對審計公費模型並無顯著差異。這與過去研究台灣上市審計市場必須以前三大做為區分才會出現公費溢酬（林雅菁，1997；Su，2000）之結果不同，但如同馬君梅等（2003）對上櫃公司之研究結果：不論前三大或五大之會計師事務所皆未有顯著之公費溢酬，故排除研究上市、櫃之樣本特性不同外，有可能本研究與馬君梅等（2003）之研究時間點較為近期，顯示出大型會計事務所之公費溢酬已不復存在。且根據作者對實務界之詢問，亦發現實務上近年來大型事務所因競爭壓力不再具公費溢酬之現象，故推論目前國內大型事務所並未收取公費溢酬。

表 6 重新區分會計師事務所類型之迴歸結果

Independent variable	預期符號	Coefficient	t-statistic	p-value	VIF
Intercept		4.914	4.434	0.000 ***	0.000
LNTA	+	0.227	3.555	0.000 ***	1.685
INVREC	+	0.861	1.742	0.045 **	1.565
FORSEC	+	0.469	2.734	0.005 ***	1.603
ROE	-	-0.444	-1.648	0.053 *	2.677
LOSS	?	0.313	1.243	0.221	2.958
OPINION	+	0.224	0.742	0.231	1.353
DB	-	-0.921	-1.700	0.048 **	2.404
NONLNAUDIT	?	-0.08967	-0.682	0.499	1.450
BIG3	+	-0.068	-0.403	0.689	2.089
F 值		4.841 **			
Adjusted R <sup>2</sup>		39.5%			

LNAUDIT：總公費取自然對數

LNTA：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INVREC：存貨與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率

FORSEC：公司發行海外証券總類數（包含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

ROE：權益報酬率，定義為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LOSS：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報導淨利為負者，其餘為0）

OPINION：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收到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者，其餘為0）

DB：總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

BIG3：指標變數（1：前三大事務所-勤業、安侯及資誠所審計，其餘為0）

NONLNAUDIT：非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

\*表示達 0.10 顯著水準，\*\*表示達 0.05 顯著水準，\*\*\*表示達 0.01 顯著水準。

### (三)考慮審計單位數

Simunic (1980) 研究納入公司持有子公司家數之變數，以表達財務報導個體具分權化、多角化則損失曝露程度將增加，進而影響審計公費，結果亦得到實證上的支持。但國內考慮審計單位數卻皆未獲實證上的支持（林雅菁，1997；翁文課，1998；李佩佩，2002；馬君梅等，2003；Su，2000）。故本文根據國外文獻考慮子公司家數<sup>5</sup>，做為考量審計單位數之變數。加入子公司家數（SUB）之實證結果如表 7。

由表 7 可看出，新加入子公司家數變數並未達顯著水準，且除了存貨與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率之顯著水準下降外（仍達 10% 顯著水準），其餘研究變數與表 4 結果相似，而變數間並無共線性之問題（VIF 介於 1.236~2.583 之間），故加入子公司家數變數對審計公費模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對國外審計公費模型很重要的解釋變數之一的子公司家數，本文發現並不適用於國內之審計公費因素。

### (四)考慮其他審計服務項目

有關審計服務項目，本文考慮公司發行海外證券之變數，實證結果表示海外證券發行數越多，審計公費越高。而馬君梅等（2003）發現國內上櫃公司要求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服務項目，乃為審計公費最重要之決定因素，尤其財務預測與其他項目更達 1% 之顯著水準。因此本文加入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次數，以探討該變數對國內上市公司之審計公費有無影響。加入財務預測次數變數（PREDICT）之迴歸結果列表 8。

<sup>5</sup> 國外文獻亦有納入海外子公司之影響（Simunic,1980；Simon and Francis,1988），但根據國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述給付簽證會計師之內容中，並不包含由發行公司負擔之海外子公司之公費，故本研究不予考慮有關海外子公司之相關變數。

表 7 納入分公司家數變數之迴歸結果

Independent variable	預期符號	Coefficient	t-statistic	p-value	VIF
Intercept		4.881	4.440	0.000 ***	0.000
LNTA	+	0.239	0.066	0.000 ***	1.800
INVREC	+	0.755	1.600	0.059 *	1.428
FORSEC	+	0.508	3.125	0.001 ***	1.439
ROE	-	-0.517	-1.954	0.029 **	2.583
LOSS	?	0.257	1.119	0.269	2.465
OPINION	+	0.228	0.772	0.222	1.294
DB	-	-0.886	-1.528	0.067 *	2.751
BIG5	+	-0.197	-0.755	0.227	1.236
NONLNAUDIT	?	-0.083	-0.655	0.516	1.936
SUB	+	-0.013	-0.711	0.2405	1.627
F 值		4.451***			
Adjusted R <sup>2</sup>		39.4%			

LNAUDIT：總公費取自然對數

LNTA：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INVREC：存貨與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率

FORSEC：公司發行海外証券次數（包含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

ROE：權益報酬率，定義為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LOSS：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報導淨利為負者，其餘為0）

OPINION：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收到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者，其餘為0）

DB：總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

BIG5：指標變數（1：五大事務所審計，其餘為0）

NONLNAUDIT：非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

SUB：分公司家數

\*表示達 0.10 顯著水準，\*\*表示達 0.05 顯著水準，\*\*\*表示達 0.01 顯著水準。

表 8 納入公司預測變數之迴歸結果

Independent variable	預期符號	Coefficient	t-statistic	p-value	VIF
Intercept		5.168	4.731	0.000 ***	0.000
LNTA	+	0.212	3.098	0.001 ***	1.932
INVREC	+	0.820	1.795	0.042 **	1.368
FORSEC	+	0.524	3.141	0.002 ***	1.514
ROE	-	-0.438	-1.615	0.057 *	2.712
LOSS	?	0.267	1.166	0.250	2.435
OPINION	+	0.212	0.716	0.239	1.297
DB	-	-0.974	-1.747	0.044 **	2.540
BIG5	+	-0.228	-0.866	0.391	1.255
NONLNAUDIT	?	-0.057	-0.425	0.673	2.136
PREDICT	+	-0.065	-0.604	0.549	1.449
F 值		4.423***			
Adjusted R <sup>2</sup>		39.2%			

LNAUDIT：總公費取自然對數

LNTA：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INVREC：存貨與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率

FORSEC：公司發行海外証券次數（包含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

ROE：權益報酬率，定義為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LOSS：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報導淨利為負者，其餘為0）

OPINION：指標變數（1：公司本年度或去年度收到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者，其餘為0）

DB：總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

BIG5：指標變數（1：五大事務所審計，其餘為0）

NONLNAUDIT：非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

PREDICT：公司財務預測次數

表示達 0.10 顯著水準，\*\*表示達 0.05 顯著水準，\*\*\*表示達 0.01 顯著水準。



由表 8 可看出，加入財務預測次數之變數未達顯著水準，且除了權益報酬率之顯著水準下降（仍達 10% 顯著水準）外，其餘研究變數與表 4 結果相似，而變數間並無共線性之問題（VIF 介於 1.297~2.712 之間），故加入財務預測次數之變數對審計公費模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對國內上櫃公司之審計公費模型很重要的解釋變數-財務預測次數，本文發現並不適用於上市公司之審計公費因素。

## 伍、研究結論及限制

本文研究有關我國上市公司之審計公費決定因素，鑒於此研究為相關審計研究之基石，故有必要針對國內第一次揭露審計公費作實證研究。此外，有關證期會規定之揭露審計公費條件，預期日後公司與會計師可能會進行所謂的「審計公費管理」，以試圖規避審計公費的揭露，而本文研究期間為公佈規定之第一年（民國 91 年），當年度審計公費於年初即已決定，於年度接近終了才公佈揭露規定，因此有關進行審計公費管理之疑慮並不存在，故民國 91 年度為最佳研究審計公費決定因素之時機。

本研究之實證結果得到較過去國內研究有關審計公費之文獻更具解釋力之研究模型，並說明公司規模、存貨與應收帳款比、海外發行証券數、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債務比率為審計公費之顯著決定因素，分別代表公司交易複雜度、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及代理成本之因素，與國外文獻一致。而公司報導損失、收到保留意見及雇用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變數不具解釋審計公費能力，雖考慮重新區分審計意見、事務所類型重分類、審計單位數及其他審計服務項目，但其結果仍未改變。故本研究假說一：台灣上市公司之交易複雜度愈高，其審計公費愈高獲得支持；假說二：台灣上市公司面臨之訴訟風險愈高，其審計公費愈高獲得部份支持；假說三 a：台灣上市公司為傳遞資訊功能，其審計公費愈高並未獲得支持；假說三 b：台灣上市公司為降低代理成本，其審計公費愈高」獲得支持。

此外，本文發現海外發行証券數對審計公費具很強的解釋力，此變數為過去文獻未探討之變數，在敏感性分析下仍具顯著性，故建議

未來研究者在進行審計公費之相關研究時，可納入該變數以建立較完整之審計公費模型。而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在本文並未發現具公費溢酬的現象（不論五大或三大），甚而其係數為負，故有關過去國內實證顯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具品牌聲譽可收取較高的公費溢酬之結果是否仍存在，可供未來研究者更進一步加以探討。最後，本文發現國外審計公費模型之重要變數-子公司數，對國內之審計公費並非重要因素。而國內上櫃公司審計公費重要因素之公司預測次數，亦非國內上市公司之審計公費重要因素。

故整體而言，本文所發展的研究模型與過去以問卷調查方式取得審計公費資料結果有相似的結果-公司規模、存貨與應收帳款比、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債務比率。此外，發現過去文獻所未提及之變數-海外發行証券數，並排除文獻中並不適合國內上市公司解釋審計公費之變數-子公司數及預測次數。因此，本研究所發展之審計公費模型尚能捕捉審計公費之決定因素，以茲與過去研究作一比較，並期能提供後續研究者於進行有關審計公費與其他相關審計議題之關聯性研究時，做為審計公費之重要控制因素。

鑒於國內揭露審計公費僅符合規定才需公佈，故本樣本受限於符合我國揭露審計公費規定之公司，故預期樣本為非審計公費金額較高或比率較重之公司，雖為克服此缺點，納入非審計公費金額變數作為控制，且研究期間避免了審計公費管理之疑慮，但仍有可能仍未能控制樣本公司之因素，以致無法推論我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決定因素之特性。未來研究亦可針對民國九十二年以後之審計公費資料，比較各種樣本特性之變化及其相關因素之變動。

若未來審計公費係屬全面性揭露之資料，則未來研究者可進一步探討有關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關聯性研究、審計公費管理議題及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對審計公費的影響。使審計公費相關研究更為豐富，進一步更加深了解我國審計市場的真實運作情形。

## 參考文獻

- 林雅菁，1997，審計公費影響因素之研究，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余淑芳，1988，影響臺灣地區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專業服務費用因素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佩佩，2002，審計公費決定因素之再探討，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吳瑣然，2003，由累積異常報酬率探討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資訊內涵，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馬君梅、蘇裕惠、李佩佩，2003，台灣上櫃公司審計公費決定因素之研究，東吳經濟商學學報，第41期：25-50。
- 翁文課，1998，非審計服務、事務所規模與審計公費關聯性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陳耀宗、劉若蘭、林坤霖，2003，產業專家、客戶滿意度與審計公費之關聯性研究，會計評論，第37期：31-52。
- 雷秀英，1990，影響會計師財務簽證公費決定因素之研究，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Craswell, A. and J. Francis, 1999. Pricing initial audit engagement: a test of competing theori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4 :201-216.
- \_\_\_\_\_, and S. Taylor. 1995. Auditor brand name reputations and industry specializ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 297-322.
- Ettredge, M. and R. Greenberg, 1990. Determinants of fee cutting on initial audit engagement.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8:198-210.
- Francis, J. and D. Simon. 1987. A test of audit pricing in the small-client segment of the U.S. and market. *The Accounting Review* (January):145-157.
- Gul, F. 1999. Audit prices,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and economic equilibrium.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18, No.1: 90-100.
- \_\_\_\_\_, and J. Tsui. 1998. A test of the free cash flow and debt monitoring

hypotheses: evidence from audit pric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4:219-237.

Palmrose, Z. 1986. Audit fees and auditor size: further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Spring):97-110.

Simon, D. and J. Francis. 1988. The effects of auditor change on audit fees: tests of price cutting and price recovery. *The Accounting Review* 63: 255-269.

Simunic, D. and M. Stein, 1987.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in auditing: a study of auditor choice in the market of new issue. Canadian 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Research Foundation.

Simunic, D. 1980. The pricing of audit services: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Spring): 161-190.

Su, Y. 2000. Audit fees and auditor size: a study of audit market in Taiwan.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1: 59-78.

